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犯罪预防学

FANZUI YUFANGXUE

李春雷
靳高风 主编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犯罪预防学

主编 李春雷 靳高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预防学/李春雷, 靳高风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8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ISBN 978-7-300-20858-9

I. ①犯… II. ①李… ②靳… III. ①预防犯罪-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1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6397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犯罪预防学

主编 李春雷 靳高风

Fanzui Yufang 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16 开本

印 张 22.75

字 数 530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内容简介

本书正文共分四篇内容：

第一篇“犯罪预防原理”，主要分为两部分内容，即犯罪预防概述和犯罪预防基本理论。在本篇中，提出了犯罪预防学的有关基础概念，阐述了犯罪预防的体系与机制，对犯罪预防理论的发展按照学科研究侧重的不同进行了划分，并对犯罪预防理论的发展历程作了综述。

第二篇“犯罪预防的国际发展”，分三部分介绍了当今犯罪预防学理论的国际国内最新研究成果和成功的实践经验，在对世界几个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犯罪预防理论与实践经验进行横向介绍的同时，对我国的犯罪预防理论发展与实践经验进行了纵向的检视，将取他国之长与以史为鉴进行有机结合。

第三篇“犯罪的层级预防”，主要提出了犯罪的三级预防体系，三个层级各有侧重，相互结合，构成了有效预防犯罪的整体网络。一级犯罪预防涵盖了犯罪与被害预防、社会与家庭预防、心理与情境预防等广泛内容，是犯罪层级预防体系的基础工程建设；二级犯罪预防的内容包括犯罪鉴别、犯罪预测以及社会治安管理层面的犯罪预防，是相对于一级预防从预防难度和预防主体等层面的升级；三级犯罪预防的内容主要是保安处分、犯罪的刑罚等方面，是犯罪的最后一道防线，也是防止重新犯罪的第一道防线，以三级预防的刑罚震慑为终，以犯罪矫治为节点，将三级预防与一级预防结合，最终形成层次分明、结构紧密、首尾相接的完整犯罪预防体系。

第四篇“类型犯罪预防”，首先对我国犯罪现象进行了概览，阐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犯罪现象以及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犯罪现象呈现出的特点。之后，着重对我国近几年较为突出的几类犯罪——暴力犯罪、暴恐犯罪、食药犯罪、网络犯罪和未成年人犯罪的犯罪现象、特点进行研究，结合权威部门和学者的有关数据和典型案例，试图从中总结出几类犯罪的犯罪规律和犯罪发展趋势并提出有针对性的犯罪预防对策措施。

此外，我们还专门选取了一部分我国有关犯罪预防的政策性规定和联合国有关犯罪预防的规范性文件，作为本书的附录。

前 言

犯罪预防是为防止和减少犯罪发生而实施的各项措施，是国际社会和世界各国共同关注的焦点，也是社会民众普遍关心的问题。犯罪预防学是最新研究的终极目标，是犯罪学的一门重要分支学科。它一方面是犯罪学理论的研究和应用，另一方面也是犯罪治理实践经验的总结，是一门应用型的学问和技术。当前，随着世界范围内犯罪数量的日益增长，有组织犯罪、暴恐犯罪、毒品犯罪等严重危害社会安全的犯罪行为日益猖獗，尤其是近年食品药品犯罪、网络犯罪等犯罪问题的日益突出，使得对犯罪预防的深入研究显得尤为迫切与重要。为此，不仅世界各地的专家、学者在不断地研究和探索犯罪预防的途径和方法，联合国、国际刑警组织及世界各国政府也在连续不断、逐步深入地进行着犯罪预防的探索与实践。犯罪预防理论研究为犯罪预防实践提供了理论基础和发展方向；同时，各种犯罪预防的实践活动也逐渐积累了大量犯罪预防经验，并渐次上升为犯罪预防相关理论，为减少和预防犯罪提供参考和依据。

我国目前处于一个社会发展的关键历史节点。为了保持经济社会的稳定、健康发展，防控各类传统与非传统犯罪，必须探索建立适应社会发展的新型社会治理模式。其中，犯罪预防就是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当前，我国的犯罪预防是指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框架下，以“打防结合，预防为主”为指导的各项治理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积极性措施的总和，是一种综合性的犯罪预防体系。全国各地有关实践部门也因地制宜地探索出一些行之有效的犯罪预防措施或体系，这不仅为我国犯罪预防实践提供了丰富的经验，也为我国犯罪预防理论研究提供了一定数量的素材。在此背景下，《犯罪预防学》是在本书主编李春雷、靳高风合著的《犯罪预防理论与实务》的基础上，在公安大学犯罪学学院犯罪学教研室各位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总览近年国内外犯罪学、犯罪预防学最新理论研究成果，深入分析国内外类型犯罪发展形势和经典案例，将世界范围内最新犯罪预防理论成果和创新性实践经验进行提炼、总结而成。为方便学生学习、教师授课及广大读者的查阅、参考，本书摘选、附录了一部分与犯罪预防相关的国（境）内外法律文件，包括联合国及我国有关犯罪预防的政策、措施，以便读者能对国内外的犯罪预防政策及发展趋势有一个总体把握。

本书内容分为四大部分。第一篇“犯罪预防原理”，对犯罪预防的基础概念和犯罪预防的基本理论进行阐释；第二篇“犯罪预防的国际发展”，分三章介绍当今犯罪预防学理论的国际国内最新研究成果和成功的实践经验，在对世界几个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犯罪预防理论与实践经验进行横向介绍的同时，对我国的犯罪预防理论发展与实践经验进

行纵向检视，尽量做到取他国之长与以史为鉴有机结合；第三篇“犯罪的层级预防”，主要提出犯罪的三级预防体系，三个层级各有侧重、相互结合，构成有效预防犯罪的整体网络；第四篇“类型犯罪预防”，着重对我国近几年较为突出的几类犯罪——暴力犯罪、暴恐犯罪、食药犯罪、网络犯罪和未成年人犯罪的现状、特点及防治进行探讨。

编者

2016年5月

目 录

第一篇 犯罪预防原理

第一章 犯罪预防概述	3
第一节 犯罪预防基本概念	3
第二节 犯罪预防体系与机制	18
第二章 犯罪预防基本理论	32
第一节 古典犯罪学时期的犯罪预防理论	32
第二节 实证犯罪学时期的犯罪预防理论	34
第三节 现代犯罪学时期的犯罪预防理论	35

第二篇 犯罪预防的国际发展

第三章 犯罪预防的世界发展趋势	43
第一节 世界犯罪预防发展趋势	43
第二节 联合国倡导的犯罪预防理念	44
第三节 联合国推广的犯罪预防体系	46
第四章 部分发达国家的犯罪预防实践	49
第一节 英国犯罪预防实践	49
第二节 美国犯罪预防实践	51
第三节 日本犯罪预防实践	52
第四节 新加坡、瑞士等国犯罪预防实践	53
第五章 中国犯罪预防理论与实践	56
第一节 中国传统犯罪预防思想	56
第二节 中国犯罪预防的基本模式：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2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式的发展——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75
第四节 中国犯罪预防的发展趋势	82

第三篇 犯罪的层级预防

第六章 一级犯罪预防	89
第一节 犯罪的社会预防	89
第二节 犯罪的心理预防	98
第三节 犯罪的情境预防	104
第四节 犯罪的被害预防	107
第七章 二级犯罪预防	123
第一节 犯罪预测与犯罪预防	123
第二节 治安管理与犯罪预防	142
第八章 三级犯罪预防	168
第一节 保安处分与犯罪预防	168
第二节 刑罚与犯罪预防	178

第四篇 类型犯罪预防

第九章 暴力犯罪预防	195
第一节 暴力犯罪概述	195
第二节 暴力犯罪预防	202
第十章 暴恐犯罪预防	208
第一节 暴恐犯罪概述	208
第二节 暴恐犯罪预防	216
第十一章 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预防	222
第一节 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概述	222
第二节 食药犯罪预防	231
第十二章 网络犯罪预防	236
第一节 初级阶段：纯正网络犯罪之计算机犯罪	238
第二节 发展阶段：不纯正的网络犯罪	245
第十三章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	258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概述	259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	272
附录：国（境）内外有关犯罪预防的法律文件	291
附录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	291
附录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意见	292

附录三：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农村平安建设的若干意见》 297

附录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301

附录五：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307

附录六：第十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犯罪与司法：二十一世纪
所面临的挑战》 312

附录七：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曼谷宣言》 321

附录八：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萨尔瓦多宣言（草案）》 325

附录九：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多哈宣言》 339

参考文献 348

后 记 354



第一篇

犯罪预防原理

第一章 犯罪预防概述

犯罪预防学是犯罪学研究的一部分，是犯罪学研究的终极目的。因此，犯罪预防一方面是犯罪学理论的应用，另一方面是犯罪治理实践的总结，是为防止和减少犯罪发生而实施的系列措施。从这个角度来说，犯罪预防是一门应用性的学问和技术。

第一节 犯罪预防基本概念

一、犯罪预防的概念

在探讨犯罪预防措施之前，有必要先了解犯罪预防的概念，但是弄清楚犯罪预防的概念并不容易，因为研究者和犯罪预防方案的制订者有着各异的目的，所以对犯罪预防的界定也千差万别。对犯罪预防概念的界定，大致说来，分为两种观点，即广义和狭义，广义的犯罪预防等同于犯罪对策的概念，狭义的犯罪预防一般仅指事先预防。具体而言，狭义的犯罪预防是指为消除犯罪原因、防止犯罪发生而采取的各种社会管理、组织和建设的措施，是对犯罪的事先防范，也称为罪前预防。广义的犯罪预防是把犯罪控制在一定限度内和防止犯罪发生的各种措施的总和，不仅包括具有普遍性的罪前预防，而且包括以打击为主的罪中预防和防范重新犯罪的罪后预防。^①

联合国把犯罪预防界定在狭义的层面上，认为预防犯罪仅指那些为谋求增进治安和安全且不诉诸于正规的刑事司法制裁的措施，这些非惩罚性措施的目的在于消除犯罪诱因或机会。具体措施包括社会预防和情境预防两个方面，前者目的在于减少犯罪动机，后者目的在于减少犯罪机会。社会预防针对的对象是潜在犯罪人，预防他们走向犯罪道路，具体包括儿童发展、社区发展和社会发展三个措施。情境预防针对的是容易产生或诱发犯罪的环境或潜在的被害人，从预防他们被害的角度预防犯罪的发生。^②

我国更倾向于从广义上界定犯罪预防，认为预防犯罪是指国家和社会针对一定社会历史时期犯罪的状况、特点、原因和条件，调动社会各种积极因素和可能调动的力量，采取

^① 参见宋浩波主编：《犯罪学新编》，261页，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

^②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犯罪与司法：二十一世纪所面临的挑战》（2000年4月，奥地利），http://www.un.org/chinese/events/10thCrimeCong/187_rpm2c。

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教育的、行政的和法律的等综合手段，以遏制、减少乃至最终消除犯罪的社会防范活动。简而言之，犯罪预防是指一切防止犯罪发生和再发生的措施及其活动过程。它不限于犯罪发生之前的预防，还包括犯罪发生之后的惩罚和改造，以及其他预防措施，着重强调犯罪中防和治的两个方面。犯罪之前的预防一般称为狭义的犯罪预防，是指在犯罪发生之前，主动采取措施，防患于未然的一种超前的防范活动。着重强调预防犯罪中的防，是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打防结合”中的防。^①

在犯罪学文献中，我们还经常看到另外一个常与犯罪预防联用的术语——犯罪控制，有的直接称为“犯罪防控”，即犯罪预防和控制。犯罪防控的内容一般包括犯罪预测、犯罪预防、犯罪控制和中国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的还包括犯罪矫治的内容。^② 犯罪控制和犯罪预防的目的都是减少或消除犯罪，但是犯罪控制和犯罪预防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犯罪控制是指国家专门机构在犯罪行为发生后或过程中采取的把犯罪数量和犯罪质量限制在社会所能容忍的正常范围内的强制性手段。^③ 典型的如我国实行的“严打”活动，针对某类犯罪所采取的专项斗争等，目的在于直接减少或消除犯罪，直接增加社会的安全感。而犯罪预防是指社会为防止和减少犯罪而事前采取的一系列的防范措施和活动，目的在于消除或减少犯罪原因或犯罪机会，具体包括社会管理、社会发展、被害预防等措施。有的犯罪学的文献把犯罪控制作为广义犯罪预防的一部分内容或者一个环节。^④ 犯罪控制和预防是犯罪学研究的终极目的和落脚点，也是研究犯罪现象和犯罪原因的最终目的。

二、犯罪预防的特征

犯罪预防是根据犯罪发生发展的规律，在认识和分析犯罪的基础上，针对各种犯罪原因和犯罪机会，动用一切社会力量，主动地、事先地采取的防止和减少犯罪发生的综合性措施。犯罪预防作为一类社会活动和社会管理的措施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犯罪预防是以犯罪现象和犯罪原因的研究为逻辑前提。预防犯罪是犯罪学研究犯罪现象和犯罪原因的目的。犯罪预防是建立在认识犯罪现象和分析犯罪原因基础之上的，是一项系统工程，与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经济制度及其其他社会政策密切相关。犯罪预防与犯罪现象和犯罪原因存在着密切的逻辑关系。从事物发生、发展的规律来看，先有原因，后有结果，也就是说，构成犯罪原因中的各因素发生和存在于犯罪现象之前，而我们在研究中只能从犯罪现象着手，通过分析犯罪现象进一步来分析犯罪发生的原因，进而在原因分析的基础上发展出针对性地防范犯罪发生、发展和变化的具体措施。因此，犯罪预防是以对犯罪现象和犯罪原因的科学分析为前提的，犯罪原因不明，犯罪就无从预防。因而，犯罪预防只能建立在对犯罪现象和犯罪原因研究的基础之上，离开犯罪现象和

① 参见魏平雄等主编：《中国预防犯罪通鉴》（上卷），5页，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8。

② 参见宋浩波主编：《犯罪学理论研究综述》，112页，北京，群众出版社，1998。

③ 正常范围一般意义上理解是指社会公众所能承受的违法犯罪的数量和严重程度，这个范围外在地表现为社会安全感的有无。如果社会公众在生活中有安全感，说明违法犯罪控制在正常的范围，否则，就没有控制在正常的范围之内。抢劫、强奸、爆炸等严重暴力犯罪和盗窃等日常多发性犯罪的数量和危害程度对社会安全感的影响较大。例如，一定时空盗窃、诈骗、抢夺等常发违法犯罪数量多，或者发生了严重暴力犯罪案件，会导致社会公众安全感的大幅降低。因此，凡违法犯罪数量多或严重暴力犯罪多发的时段或地区，社会公众就缺乏安全感。

④ 参见储槐植等：《犯罪学》，269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犯罪原因而空谈犯罪预防，犯罪预防就成了无源之水和空中楼阁。

第二，犯罪预防是所有社会力量采取的减少或消除犯罪的措施和活动。犯罪预防的主体不仅包括国家，还包括各种社会力量和广大人民群众。从犯罪主体从事的活动来看，既包括国家为预防犯罪而采取的一系列的专门性措施，也包括社会各种力量所采取的社会管理性措施，还包括社会公众自发采取的预防犯罪发生的措施。

第三，犯罪预防的对象是导致或者促进犯罪产生、发展、变化的各种因素或条件，不仅包括消除或减少犯罪人、被害人和被害情境中的致罪因素，而且包括消除或减少社会不良因素的社会改革性措施。从社会改革对犯罪预防的作用的角度，现代的刑法学大师、德国著名的刑法学家和犯罪社会学派的代表人之一冯·李斯特（Franz V. Liszt）指出：在与那些根植于社会环境的犯罪作斗争方面，社会政策比刑罚及有关处分的作用要大得多。一切得以加强的社会政策措施都会非常有利于不良后代的身心健康。^①所以说：“最好的社会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

第四，犯罪预防的目的是减少和消除各种犯罪原因和犯罪机会。我们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和手段，其目的都在于破坏、割断或削弱犯罪与其产生原因之间的因果联系或者消除潜在的犯罪机会，阻断不良的原因或犯罪机会对犯罪行为的决定作用或影响。破坏、割断、削弱或消除了这种因果联系，犯罪必然会被防止、遏制和减少。消除和减少犯罪原因和犯罪机会应从犯罪人、被害人、犯罪情境及社会环境着手。

第五，犯罪预防是超前的、综合性的措施和活动。犯罪预防是针对犯罪诱因和犯罪机会而采取的措施，旨在把犯罪防患于未然，途径在于“从小处抓起”^②，清除和减少犯罪诱因和条件。由于犯罪原因是一个复杂、多层次、多方面的综合体，决定着犯罪预防也必然是综合性的。犯罪预防必须确立综合发展的理念。综合性首先表现在犯罪预防手段的综合性，包括法律的、政治的、经济的、教育的、文化的和行政的等手段；其次，预防主体的综合性，表现在运用社会的一切力量。只有采取综合性的防治措施才能够起到预防犯罪的目的。



【视角】

美国纽约警方的“破窗理论”和“零容忍”策略

美国纽约“破窗理论”和“零容忍”措施，就是“从小处抓起”的典范。纽约警察局认为修复“破窗”的最好策略就是“零容忍”，即对于任何犯罪或违法扰乱公共秩序者、行为不检者无论大小，均一视同仁依法强力彻底制止，绝不妥协，绝不热度五分钟，绝不因为违反者之身份地位而有所不同，也绝不屈服于任何说情或政治压力，一切依法行事，以提高警察执法的公权力和公信力。警方改变对轻微违法行为的态度，在改善生活质量方面下大力气，起到了犯罪预防的作用。

第六，犯罪预防是犯罪治理的一个环节，只有犯罪控制措施和犯罪预防措施相互配

^① 参见〔德〕弗兰茨·冯·李斯特：《德国刑法教科书》，许久生译，21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② See Chapman, W. "Community Policing", New York Police Department, 1998.

合,才能达到最佳的犯罪治理的效果。因此,我们强调处理好预防和打击犯罪的关系,认识到刑罚的有效性的同时,我们也要认识到刑罚的有限性,坚持和贯彻“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基本理念。防范工作以“少发案”为目标,打击工作以“多破案”为目标,通过防范减少“可防性案件”的发生,通过打击控制违法犯罪发展的势头,并通过惩罚犯罪威慑潜在犯罪人,进而起到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的目的。

三、犯罪预防的意义

犯罪预防,尤其是社会预防,是在刑罚不足以制止犯罪的情况下产生的,是对刑罚失望的一种选择,是希望在刑事惩罚之外来减少和消除犯罪一种途径。^① 李斯特直接指出了犯罪预防的价值:“无论是对个人还是对社会,预防犯罪行为的发生要比处罚已经发生的犯罪行为更有价值,更为重要。”^② 犯罪学的创始人之一意大利犯罪学家菲利指出,犯罪学的基本目标是从罪犯本身及其生活于其中的自然和社会环境方面研究犯罪的起源,以便针对各种各样的犯罪原因而采取最有效的救治措施。^③ 因此,我们要尽最大努力改良社会环境,适用社会卫生原则,在经济、道德、政治和文化范围内致力于个人和社会生活的立法改革,达到消除犯罪根源的目的。^④ 所以说,犯罪预防是减少和消除犯罪的根本途径,正是在这一意义上,贝卡里亚指出,预防犯罪比惩罚犯罪更高明。^⑤

正是意识到了犯罪预防的意义,国际社会及各个国家和地区积极发展犯罪预防措施。联合国通过每五年举行一届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处遇大会”通过了一系列的关于犯罪预防的决议,并推广了一系列的犯罪预防的经验和方案,强调了通过家长、学校、社区和其他社会机构进行犯罪预防的重要性。^⑥ 我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也强调“打防结合,预防为主”,预防犯罪是治本之策。具体而言,犯罪预防的意义主要体现在:

第一,犯罪预防有利于避免和减少犯罪给社会造成的损害。犯罪是自从人类社会产生私有制以来出现的一种一直威胁、困扰和破坏人类生产、生活与安全的严重社会问题。进入 20 世纪以来,犯罪正成为世界性公害,它对人类的威胁,特别是在物质上和精神上所造成的损害,已大大地超过了战争。犯罪不仅造成大量的人身伤亡,而且造成巨额的经济损失。如 2001 年发生在美国的“9.11”事件,造成近 4 000 人死亡,直接损失达近 400 亿美金。据统计,美国平均每 14 分钟就有 1 人被害,美国大街上每 100 小时被杀的人数要比海湾战争期间 100 小时战死的美军多 3 倍。美国因犯罪每年给经济造成的损失高达上千亿美元,大大超过了美国全年军备开支,更大大超出了美国全年文教和卫生事业的开支。我国在“八·五”计划期间,犯罪就造成了 360 亿元的直接经济损失,造成了 17.1 万人的死亡。因此,犯罪对人类所造成的灾害在今天已大大超过了战争,已经成为当今社会发

① 参见靳高风:《犯罪学的界定:从实然到应然》,载《刑事法评论》(2005 第 17 卷),390 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

② [德] 弗兰茨·冯·李斯特:《德国刑法教科书》,许久生译,21 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③ 参见[英] 恩里科·菲利:《犯罪社会学》,郭健安译,94 页,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

④ 参见[英] 恩里科·菲利:《实证派犯罪学》,郭健安译,189 页,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

⑤ 参见[意] 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104 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

⑥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犯罪与司法:二十一世纪所面临的挑战》(2000 年 4 月,奥地利),
http://www.un.org/chinese/events/10thCrimeCong/187_rpm2c。

展的最大的阻力。根据我国公安机关统计,1995年导致3.5万人死亡,9万人受伤,经济损失达90亿元人民币。2000年刑事案件共造成4.2万人死亡,10.9万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26.4亿元人民币。2001年3月发生的石家庄爆炸案,造成108人死亡、38人受伤。^①



【案例】

靳如超故意杀人、爆炸等案

2001年3月18日石家庄市发生了108人死亡、38人重伤的爆炸案。为报复社会,靳如超到鹿泉市石井乡石井村第一采石厂,用33元人民币向被告人胡晓洪购买纸质火雷管50枚、纸药捻20余根。随后又从鹿泉市黄壁庄镇北白砂村村民王玉顺、郝凤琴手中购买了自制硝铵炸药500公斤。其连续在四处居民楼内实施爆炸行为,造成人员的重大伤亡和财产的巨大损失。

对该案而言,如果做好犯罪预防工作,悲剧就可以避免。笼统地说,如果社会纠纷得以化解或者危险爆炸物品的管理到位,就有可能避免犯罪的发生。因此,通过做好犯罪预防,防止、遏制和减少犯罪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减少经济损失,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更是极为重要的。

第二,犯罪预防是治理犯罪的根本途径。治理犯罪的有效措施在于治本,只有从根本上消除和减少产生犯罪的原因和条件,犯罪才能得以治理。在犯罪预防的实践中,我国总结出了打、防、改、管、教、建等一整套具有完整系统和内在联系的综合治理方针。其中,预防是治理犯罪的最根本途径,是最为理想的措施。

第三,犯罪预防是社会稳定的根本性措施。犯罪是影响公众社会安全感的主要因素之一。社会安全感,简单地说,按照美国学者孙丁(Sundeen)和马修(Mathieu)的解释,是指那些正在成为犯罪被害的人的忧虑和关注程度。老百姓的安全感下降就意味着他们被侵害的可能性在上升。具体地说,社会安全感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对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侵害和保护的综合心态,是衡量社会治安状况的重要指标之一,也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指标之一,它与社会违法犯罪的数量、性质、危害程度及其社会控制违法犯罪的能力及其治安保障情况等密切相关。抢劫、强奸、爆炸等严重暴力犯罪和盗窃等日常多发性犯罪的数量和危害程度对社会安全感的影响较大,数量多或者危害严重会大大降低公众的安全感,违法犯罪数量多的年度,大要案多发的年度,社会安全感会大大降

^① 河北石家庄“3·16”特大爆炸案:2001年3月16日,河北省石家庄市棉纺三厂等地连续发生了五起爆炸案,造成108人死亡,38人受伤。经公安机关全力侦破,3月23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将案犯靳如超抓获。经查,案犯靳如超因婚姻和家庭财产问题产生纠纷,为报复社会,于2000年6月从在河北省鹿泉市打工人员胡晓洪手中购买了雷管50枚,导火索30根,又从鹿泉市黄壁庄镇北白砂村村民王玉顺、郝凤琴手中购买了自制硝铵炸药500公斤。2001年3月16日凌晨,靳如超将炸药放置在五个地点引爆后逃跑。2001年4月18日,靳如超被以故意杀人罪、爆炸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为靳如超非法制造、提供爆炸物品的王玉顺、郝凤琴、胡晓洪也分别被依法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该案而言,如果做好犯罪预防工作,悲剧就可以避免。笼统地说,如果社会纠纷得以化解或者危险爆炸物品的管理到位,就有可能避免犯罪的发生。

低。据《中国青年报》报道：零点公司2006年2月发布的一项针对4128名18岁~60岁常住居民的调查显示，我国城乡居民的社会治安安全感，从2003年开始连续3年呈下降趋势。这是社会违法犯罪率上升，而破案率却没有得到提高的结果。^① 个案如1996年鹿宪州、郭松抢劫案发生后，京城一片惶恐，出现了银行中午不敢营业的局面。又如河南杨新海案，没有破案之前，豫东、豫南、皖西、冀南、鲁东等地区处于严重的恐慌之中，人人自危，各地群众被迫采取提前闭户、组织巡逻等手段进行防范。



【案例】

河南杨新海故意杀人案

杨新海，1968年出生于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杨陶庄，又名杨枝牙、杨柳，曾因盗窃、强奸被2次劳教、1次判刑，杨新海为此产生了报复社会的强烈心理。1999年以来，杨新海在安徽、河南、山东、河北四省农村地区流窜作案26起，手段残忍，行凶时从来不留活口，杀死67人，强奸23人，伤10人，抢劫大批财物，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杨新海犯抢劫罪、故意杀人罪、强奸罪、故意伤害罪，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如果社会没有安全感，公众处于惊恐不安状态，会严重影响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等事业的健康发展，导致社会混乱，干扰和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的进程。因此，无论是对社会近期的发展目标，还是对社会长远的发展目标，犯罪预防都具有重大意义。

四、犯罪预防的可能性

实践证明，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可以认识的，也是可以预防的。一方面一个社会进行犯罪预防是必要的，是减少犯罪的社会危害和降低刑罚成本的必由之路。研究表明，刑事司法打击不仅治理犯罪的效果不明显，而且成本较高，并且费用日益上涨，根据联合国的调查，刑事司法系统的费用占犯罪整个代价的40%~50%，在过去的三十年中，刑事司法系统的费用大都是随着犯罪率的增加而增加的。犯罪预防是效果明显、费用较低的犯罪治理的根本性措施。根据计量经济学研究，针对已知风险因素采取的预防性行动比监禁所花费的费用少二分之一到七分之一。^② 另一方面，一个社会进行犯罪预防是可以的，对犯罪学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及国际合作的深入提供了理论依据和途径。

(1) 犯罪学的发展为犯罪预防提供了理论基础。犯罪学的发展表明，犯罪现象是可以认识的，通过犯罪现象可以寻求的犯罪规律，探求犯罪发生的原因。犯罪规律和犯罪原因的研究为犯罪预防的进行提供了理论基础，使犯罪预防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犯罪研究表明，犯罪行为的形成是个体和环境相互作用的结果，并进一步发现哪些个体身上

^① 参见《居民安全感连续下降 社会保障不健全列原因之一》，载《中国青年报》，2006-02-21。

^②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犯罪与司法：二十一世纪所面临的挑战》（2000年4月，奥地利），http://www.un.org/chinese/events/10thCrimeCong/187_rpm2c。